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鄭銘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被告 義明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緹雅

被告 王坤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「民事第二庭」應更正為「勞動法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事件為勞動事件，本院依本院法官會議、本院民事庭會議決議，辦理分受此特殊專業案件，則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庭別欄記載「民事第二庭」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簡 如